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李仁生先生、姚小虎先生、張理全先生、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 6、发行首日或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
- 7、付息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1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8、本金兑付日：201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11、债券担保情况：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7]127 号文批准，由重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于 1997 年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根据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55 号）及原国家体改委《关于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并上市的批复》（体改生[1997]132 号），发行人于 1997 年 10 月在香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3 号），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向境内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板材、型材、线材、钢坯及焦炭煤化工制品、自来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铁。其主要钢铁产品包括：中厚板、型材、线材、冷轧薄板及商品钢坯五大类。

二、发行人 2014 年经营情况

2014 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 2013 年的严重亏损，以及自身

生产、管理成本高企，致使生产经营雪上加霜的险恶境况，钢铁股份公司全体职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以“一夫当关”的勇气和谋略，“万夫莫开”的实力和坚持，千方百计做好系统降本及挖潜增效等各项工作，铁水成本、炼钢工序成本控制取得历史性突破，铁水成本较年初降 588 元/吨，降幅达 22.62%，炼钢工序成本较年初降 138 元/吨，降幅达 20.29%。

2014 年，集团共生产焦炭 217.96 万吨、生铁 443.35 万吨、钢 434.01 万吨、钢材（坯）412.0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3.82 亿元。2014 年，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 51,431 千元，较上年净利润人民币 -2,499,318 千元降低了人民币 2,550,749 千元。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铁行业	12,115,066	12,588,951	-3.91	-30.47	-29.21	-1.85
电子服务业	32,877	22,037	32.97	-26.91	-38.70	12.90
运输服务业	57,079	49,543	13.20	17.21	25.33	-5.6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钢材坯	11,230,402	11,903,962	-6.00	-31.60	-29.98	-2.46
副产品	884,664	684,989	22.57	-11.94	-12.59	0.58
电子工程设计安装	32,877	22,037	32.97	-26.91	-38.70	12.90
运输	57,079	49,543	13.20	17.21	25.33	-5.63

三、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71.52 亿元，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86%。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45 亿元，利润总额 0.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2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52%。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千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7,152,433	48,045,977	-1.86%
负债合计	37,159,307	38,109,674	-3.68%
股东权益合计	9,993,126	9,936,303	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3,914	9,917,303	0.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2,245,057	17,563,446	-30.28%
营业利润	-2,843,310	-2,499,971	13.73%
利润总额	54,540	-2,495,891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31	-2,499,081	-102.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单位：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6,783	1,955,331	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477	-2,084,766	-2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08	-2,745,336	-41.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913	-2,875,503	-87.0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89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1,960,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对此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2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其中债券所募集资金的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或“担保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政府打造的集金融创新与资产管理于一体的资本运作平台，是重庆地区集银行、证券、信托、担保、租赁为一体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20,490,4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智亚，公司注册地为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857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7,152,433 千元，所有者权益为 9,993,126 千元；2013 年度，担保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7,079,746.00 元。2014 年度内，担保方重庆渝富 2014 年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资产规模大幅扩张，综合实力很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能力很强，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庆渝富的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1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2014 年度，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按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了“10 重钢债”的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彭国菊，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 年度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发行人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内，发行人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其中部分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担保由靖江物流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比例对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的担保余额为 8.52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